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失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